报名须知

一、入选机构服务内容

1．入驻机构须派驻2名专职社工参与试点社区“三社联动”工作，负责社会工作服务站（室）的统筹、运营和管理，参与社区治理、开展社区服务。

2．开展走访调研、摸底社区居民尤其是困难人群、留守人员、矫正对象、特殊老人等重点人群的服务需求，辅助开展有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调查，帮助开展社会服务需求评估、方案设计、项目管理与行动研究。

3．依托专业服务，孵化培育社区自治组织，重点孵化培育社区养老服务组织、社区志愿服务组织，每个试点社区培育发展至少5家备案管理的社区服务组织和1家依法登记社区社会组织，并开展能力建设、服务督导等专业支持，化解基层矛盾纠纷，推进社区居民自治，探索多元共治，增强党群凝聚力，建设文明和谐社区。

4．围绕特殊老人、特扶家庭、社会救助群体、城市流动人口、留守人员、退役老兵、社区矫正对象、残疾人等社区居民提供专业服务。开展微公益创投活动。引导社区成立志愿服务联合会，协助做好志愿者招募、注册、培训与考核，引导和组织志愿者开展社会服务。

二、入驻社区选定

1．入选机构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选定入驻的试点社区。入选机构放弃选定入驻社区的，由市民政局取消其入选资格，按照评审得分依次递补。

2．入选机构选定入驻市试点社区后，应在7个日历天内签订项目合同，30个日历天内制定试点社区建设工作方案。由于入选机构原因不签订合同的，2年内不得承接市民政局同类项目。由于试点社区原因不签订合同的，取消试点资格，且3年内不再纳入市级试点名单，由市民政局另行确定试点社区。

三、督导评估

市民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“三社联动”试点社区建设进行全程跟踪督导和评估验收，督导评估办法另行制定，入驻机构和试点社区须积极支持配合。

四、服务经费

1．市级试点项目由试点社区向入驻机构提供服务经费，从市民政局拨付的“三社联动”试点经费中列支。

2．每个试点社区向入驻机构提供服务经费20万元，其中1.5万元为督导评估费，由入驻机构向市民政局委托的督导评估机构支付。

3．省级试点项目经费按照省试点方案执行。